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职〔2021〕2号

关于做好2021年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 贯通培养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8〕68号）要求，加快我省现代职教体系建设，经研究，决定2021年继续实施全省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科高校（含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

校（含技工学校）。

二、项目实施类型

（一）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含部分卫生类“4+2”分段培养）。由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共同承担，分段前后的学习地点分别在相应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

（二）中职与本科“3+4”分段培养。由中等职业学校（仅限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或省中职领航学校）与本科高校共同承担，分段前后的学习地点分别在相应的中等职业学校和本科高校。

（三）高职与本科“3+2”分段培养。由高等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共同承担，分段前后的学习地点可分别在相应的高等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也可全程在相应的高等职业院校。

（四）高职与本科“4+0”联合培养。由高等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共同承担。以开展合作的本科高校名义招生，四年在相应的高等职业院校全程培养，毕业后颁发合作本科高校的毕业证书。

（五）五年制高职与本科“5+2”分段培养。由开设有五年制高职专业的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共同承担，分段前后的学习地点分别在相应的五年制高职学校和本科高校。

独立学院不参与上述各项目的申报与实施。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专业要求。参与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的专业须是往

年招生生源充足、办学特色明显、适合中职、高职专科、本科衔接的专业。

（二）招生规模。“3+3”项目中每所中职学校实施项目不超过8个，每所高等职业院校实施项目的总规模不超过本校招生总规模的30%。“3+4”和“4+0”项目不再新增。“5+2”项目作为试点项目，原则上在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护理、养老、家政、化工、安全等民生急需专业先行试点，严格控制招生规模。2020年招生计划完成率未达到50%的项目停止实施。

（三）入学条件。“4+0”项目在普通高考招生本科批次录取；“3+2”项目在普通高考招生专科批次中设置单独代码录取；“3+4”和“5+2”项目纳入中考提前批次或与当地四星级普通高中同一批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线参照当地四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确定；“3+3”项目与当地三星级普通高中同一批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线参照当地三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确定。农林牧渔大类、安全类和化工技术类专业可适当放宽入学条件。

（四）校企合作。必须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全面参与到贯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制订、实施与评价，并提供相应项目学生顶岗实习和一定比例的实习就业岗位。鼓励合作企业与实施学校共建产业学院或企业学院，将校企合作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五）教学要求。合作双方学校须明确专门机构，围绕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师提升、学生管理等建立定期业务沟通机制，

加强对招生录取、教学考核、转段升学等环节的管控，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后段院校每学期须向前段院校派出教师讲授或指导合作院校教师讲授核心课程，制定专项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指标，监督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贯通培养项目一经确定，要保证相对稳定的实施周期，一般不少于三届。

（六）转段要求。分段培养项目学校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教职〔2014〕31号）要求，在招生简章中即公布转段考核要求，并严格执行，不得在实际操作时擅自提高或者降低考核要求，不得设置转段升学通过率。转段考核要采用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未能通过转段考核的学生须及时转出贯通培养项目班级或作留级处理。“3+3”项目中职阶段第6学期可实行中职与高职学校共同管理，统筹安排顶岗实习或中高职衔接课程。“3+4”项目的转段学生须参加全省普通高校对口单招统一文化课考试。“3+2”、“5+2”项目的转段学生须参加全省统一的专转本考试。分段培养项目的学生通过转段录取后须进入项目相应学校学习，不得转报其他学校。

四、材料报送

（一）贯通培养项目申报材料

“3+3”“3+4”“5+2”项目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统一集中申报。“3+2”和“4+0”项目由相关高等职业院校集中申报。提交材料如下：

1.2021年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汇总表(附件1,由各填表单位汇总填写,提交纸质稿1份,电子版1份);

2.2021年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申报书(附件2,按项目填写,提交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二)贯通培养项目典型案例

案例项目需为省教育厅正式公布的现代职教体系建设项目,“3+3”和“3+4”项目由中职院校作为主报学校,经设区市教育局遴选后统一报省教育厅;“3+2”和“4+0”项目由高等职业院校作为主报学校,直接报省教育厅。同一项目在案例主报学校至少完成一个培养周期,即至少有一届毕业生或已有转段生。请各校遴选本校办学时间长、成绩突出、特色鲜明的项目进行案例撰写,择优报送。

各设区市教育局择优报送不超过10个案例,其中“3+4”项目不多于3个,每个中职学校限报1个;各高等职业院校限报1例。提交材料如下:

1.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附件3,提交纸质稿1份,电子版1份);

2.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典型案例申报材料(合订成册,提交纸质稿4份,电子版1份),包括推荐表(附件4)、案例(附件5)及相关佐证材料(不超过150页)。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相关高等职业院校于4月15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典型案例征集材料报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电子

版发送至 372832198@qq.com。联系人：乔红宇、张赟，联系电话：025-83335583，83335676，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 附件：1.2021 年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汇总表
2.2021 年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申报书
3.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
4.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典型案例推荐表
5.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典型案例（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1年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形式	牵头院校	合作院校	合作企业	前段专业	品牌或特色专业	后段专业	申报类型	计划招生人数	备注

项目形式：1. “3+3” 中职与高职分段培养，2. “3+4” 中职与本科分段培养，3. “3+2” 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4. “4+0” 高职与本科联合培养，5. “5+2” 五年制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

申报类型：1. 延续项目；2. 专业变更；3. 新增项目。延续项目备注栏填2020年实际招生人数。

附件 2

2021 年江苏省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 项目 申报 书

牵头院校：_____

合作院校：_____

合作企业：_____

项目形式：_____

前段专业：_____

后段专业：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江苏省教育厅制

填写要求

- 一、本表按试点专业填写，每个（组）专业填写一份。
- 二、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 三、填写内容必须属实，合作各方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四、项目形式：“3+3” 中职与高职分段培养项目、“3+4” 中职与本科分段培养项目、“3+2” 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项目、“4+0” 高职与本科联合培养项目、“5+2” 五年制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4+0” 项目专业填在前段专业一栏。
- 五、申报类型：2020 年已实施项目申请 2021 年继续实施的为“延续项目”，同一合作双方暂停 2020 年已实施项目专业申请变更新专业的为“专业变更”，新申请项目为“新增项目”。
- 六、院校重点情况一般应填：省高水平、国家示范或骨干、省级示范等。
- 七、专业建设情况一般应填：省品牌、特色或省示范等。
- 八、“延续项目” 仅填写申报书的 1-1、1-4、1-5 部分，其余可删除不填。“专业变更” “新增项目” 需填写全部内容。
- 九、2020 年项目招生情况由延续项目填写，其他申报类型不填。
- 十、人才培养方案及合作协议书可不依表格格式填写，但应涵盖格式中相关内容。

1-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形式						
申报类型						
牵头院校				院校重点情况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合作院校 1				院校重点情况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合作院校 2				院校重点情况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合作院校 3				院校重点情况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前段专业				专业建设情况		
后续专业				专业建设情况		
招生对象				计划招生人数		
2020 年项目招生 情况	招生计 划数	实际招 生数	规定录取 分数线	达到规定分数线 录取人数	最高 分数	最低 分数
已实施项目经验 情况介绍						

1-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主要从人才需求角度论述）：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主要从项目的基本思路、院校及专业优势论述）：

1-3 项目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招生对象、学制、学历、学位：

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分段培养项目要分段表述）：

三、职业（岗位）面向，社会化考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要求及继续学习专业：

四、综合素质及职业能力：

五、转段升学要求：（4+0 项目不需要填写）

六、毕业要求及学历、学位证书发放

七、教学进程表

--

八、主要课程的教学内容及要求

九、衔接课程体系与以往课程体系的比较及特色

十、实施中的师资、设备、合作的保障。

十一、实施中组织、经费等方面的保障

十二、校企合作情况（企业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情况、企业安排项目学生顶岗实习以及教师学习培训情况、企业安排学生就业岗位情况、企业安排人员参与教学情况及其他合作情况）

1-4 项目合作协议书

牵头院校	(盖章)	2021年	月	日
合作院校	(盖章)	2021年	月	日
合作院校	(盖章)	2021年	月	日
合作企业	(盖章)	2021年	月	日

1-5 推荐审核意见

<p>牵头高校 申报意见</p>	<p>(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p>
<p>合作院校 申报意见</p>	<p>(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p>
<p>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意见 (此栏“3+3”和“3+4”项目填写)</p>	<p>(领导签字、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日</p>

附件 3

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典型案例

推荐汇总表

序号	主报学校	联合报送学校	前段专业 (4+0 项目填 在此栏)	后段专业	项目类别 (3+3 (4+2)、3+4、 3+2、4+0)
1					
2					
3					
4					
5					
6					
7					
8					
9					
10					
推荐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注：中职学校的申报案例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每市限报 10 项）；高职院校的申报案例（每校限报 1 项）直接推荐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典型案例 推荐表

案例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3+3（4+2） 3+4 3+2 4+0

前段专业名称： _____

后段专业名称： _____

主报学校（盖章）： _____

联合报送学校（盖章）： _____

案例名称							
主报学校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合报送学校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年份	批准文号	前段专业	后段专业	招生人数	转段人数	毕业人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开始年份，招生、教学、转段、毕业等情况，不多于 200 字）							

二、主要特色与成效（不多于 2000 字）

主报 单位 推荐 意见	单位盖章
联合 报送 单位 推荐 意见	单位盖章

附件 5

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典型案例

案例名称：*****

摘要：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背景
- 三、做法与过程
- 四、成效与反响
- 五、问题不足
- 六、下一步打算